

討論文件

2021 年 8 月 24 日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873TH 號 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把名為「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下稱「擬議板道」)的 **87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6 億 8,200 萬元。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我們建議把 **87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下稱「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提供一條總長約 2.2 公里、寬約 10 米的行人板道，包括一段作為連接及經改善的海濱長廊，作為行人通道和供不同人士使用的「共融通道」，以及九個連繫內陸的連接點、六個觀景台和一個釣魚平台；
- (b) 興建三條開合橋；
- (c) 提供建築特色及配套設施，例如上蓋、玻璃欄杆、座位、飲水機、廁所、售物亭以及位於海裕街的管理處和活動室；
- (d) 美化、改建及活化擬議板道沿途的現有設施，例如北角海濱花園、糖水道碼頭、北角汽車渡輪碼頭、海裕街以及東區走廊結構；
- (e) 進行相關附屬工程，包括道路、排水、排污、公用設施、街道照明、機電、供水和交通工程；以及

(f) 就上文(a)至(e)項所述工程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擬議工程的位置平面圖及構想圖載於附件一。

3.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將在今年展開擬議工程，以期於 2024 年年底起分階段完成。為配合工程計劃時間表，我們已同步進行招標，以便擬議工程及早展開。我們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理由

4. 一直以來，政府、海濱事務委員會和社會各界都希望打造一個更暢達、連貫及全民共享的海濱。政府的目標是於 2028 年將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由現時的 24 公里延伸至 34 公里。

5. 炮台山沿港島北岸至鰷魚涌的海濱全長超過 2 公里，現時被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公用設施、碼頭及東區走廊所佔據，當中大部分地區並不向公眾開放。我們需要一個創新的解決方案來克服現有的環境限制，並實現締造一條連貫暢達的海濱長廊的願景。經過多年的討論和公眾參與，市民普遍認為，在現有東區走廊結構之下沿海濱興建行人板道是最佳的方案。

6. 擬議板道分為東、西兩段，從油街至糖水道為西段（長約 0.7 公里），而從電照街至海裕街則為東段（長約 1.1 公里），兩段之間由一段長約 0.4 公里的北角海濱花園連接。擬議板道完成後，將全面接通由西環石塘咀沿港島北岸伸延至筲箕灣愛秩序灣的海濱，提供總長約 12 公里連貫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

7. 擬議板道的走線盡量利用東區走廊下方的空間，通過利用東區走廊現有地基，減低擬議板道的建造費用，並減少對維多利亞港的影響。擬議板道將保持至少 10 米的寬度，以便留有足夠的空間讓行人、緩跑人士、騎單車人士和其他人士可以在安全共融的環境下 使用。除西段和東段兩端共四個出入口外，擬議板道亦將設置多五個連接點，以加強

板道與內陸的連繫¹。擬議板道亦會包含三條開合橋，讓

船隻在有需要時得以進出擬議板道以內的近岸水域。為創造更舒適的體驗和增加親水性，擬議板道的水平高度也將會盡量貼近水面。此外，擬議板道的沿線將會鋪設供水、排水、排污系統和公用設施，以配合設置洗手間、飲水機及售物亭等配套設施。我們將會在現有東區走廊樁柱式保護墩上設置六個觀景台，讓市民飽覽維港的景色。我們亦會建造一個釣魚平台方便垂釣人士。

8. 我們已完成《說明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準則」的具有力和令人信服的資料報告》²，並於 2020 年 12 月公開報告。報告確立了擬議工程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即是 (a) 有迫切及當前的需要興建擬議板道；(b) 有需要進行填海工程，且沒有其他合理的替代方案；及 (c) 填海範圍是為滿足凌駕性公眾需要所要求的最低限度。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為 16 億 8,2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 格計算)
(a) 行人板道	755.1
(b) 開合橋	142.6
(c) 相關的建築、道路、排水、機電 及附屬工程	407.4
(d) 環境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 計劃	53.9

¹ 九個擬議的連接點位於以下位置或其附近，由西往東依次為(一)油街、(二)和富中心、(三)糖水道碼頭、(四)北角海濱花園的寵物公園、(五)電照街、(六)北角渡海輪碼頭廣場海濱花園、(七)民康街、(八)健康東街及(九)海裕街。

² 報告是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1/04 號所定的行政要求而擬備，以考慮在《保護海港條例》下之填海方案。

(e) 顧問費用及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72.0
(f) 應急費用	151.0
總計	1,682.0

公眾諮詢

10. 由 2015 年開始，我們積極與主要持份者共同探討及完善擬議板道的走線及配套設施。我們舉辦了三個階段的社區參與，亦諮詢了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海濱事務委員會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東區區議會轄下的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專業團體³、綠色團體、單車團體以及當區居民。我們取得公眾明確支持，並就擬議板道的走線、寬度和配套設施與公眾大致達成共識。很多市民促請政府盡早開展工程。

11. 我們分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8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條)(下稱《道路條例》)就擬議道路工程，以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引用《道路條例》的規定就擬議排污工程刊憲。在 60 天的法定反對期內，收到了 285 份反對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

授權進行擬議工程，無須作出修訂。授權公告隨後分別在 2021 年 7 月 9 日及 16 日刊憲。

12. 我們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及 2021 年 4 月 20 日就擬議工程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⁴。委員會已接納有關外觀設計。

對環境的影響

13.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

³ 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城市設計學會及工程界社促會。

⁴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的設計。委員會成員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組成。

目。我們已為擬議工程進行初步環境審查，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不良影響。在施工階段，我們會實施適當緩解措施，以控制工程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

14. 我們會實施初步環境審查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建議的緩解措施包括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使用低噪音的施工設備和臨時隔音屏障；在進行海事工程時，設立淤泥屏障；以及設置清除沙泥設施和妥善處理工地徑流。我們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所需費用，用以實施環境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15. 在策劃及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工程的設計和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和石填料），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⁵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6.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7.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14 5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2 600 公噸(18%)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11 400 公噸(79%)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約 500 公噸(3%)非惰性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處置。就擬議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9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⁵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對文物的影響

18.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對交通的影響

19. 擬議板道將方便部分途經港島北岸的人士使用步行或單車代步，從而減輕對公共運輸及交通的壓力。我們已為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擬議工程在施工期間不會對陸路交通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會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以便進行需臨時封路的建造工程。我們會在工地豎立宣傳板，說明臨時交通安排的詳情，以及工程個別部分的預計完工日期。此外，我們亦會設立電話熱線，回應市民的查詢或投訴。

20. 在海上交通方面，我們已經進行了海上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隨著風險緩解措施的實施，包括安裝額外標誌浮標和部署工程船協助海上交通管制，擬議工程在施工期間不會對海上交通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為確保有效溝通，我們將在施工階段緊密聯繫各持份者及安排協調會議。

土地徵用

21. 擬議工程需要收回和清理約 871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並在約 193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和其他永久權利，以及在約 19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設定臨時佔用土地權利。徵用土地費用將會在總目 **701 – 土地徵用** 項下撥款支付。

背景資料

22. 我們在 2017 年 10 月把 **87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3. 我們在 2019 年 12 月委聘工程顧問進行詳細設計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2,150 萬元，這筆款項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

付。有關詳細設計已大致完成。

24. 工程範圍內有 63 棵樹木，其中 19 棵會被保留。進行擬議工程須移植 37 棵樹及砍伐 7 棵並非珍貴樹木⁶的樹。我們會把種植樹木的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包括合共種植 11 棵樹及約 3 950 叢灌木。

未來路向

25. 我們計劃在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1 年 8 月

⁶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圖例 LEGEND :

- 擬議階梯式座位** PROPOSED CASCADE SEATING
- 擬議觀景台** PROPOSED VIEWING PLATFORM
- 擬議釣魚平台** PROPOSED FISHING PLATFORM
- 擬議開合橋(平轉式)** PROPOSED MOVABLE BRIDGE(SWING TYPE)
- 擬議開合橋(豎旋式)** PROPOSED MOVABLE BRIDGE(BASCULE TYPE)
- 擬議上蓋** PROPOSED SHELTER
- 擬議欄杆** PROPOSED BALUSTRADE
- 擬議洗手間** PROPOSED TOILET
- 現有洗手間** EXISTING TOILET
- 擬議售物亭** PROPOSED KIOSK
- 擬議管理處和活動室** PROPOSED MANAGEMENT OFFICE AND FUNCTION ROOM
- 擬議飲水機** PROPOSED WATER DISPENSER

擬議觀景台 PROPOSED VIEWING PLATFORM

擬議開合橋(平轉式) PROPOSED MOVABLE BRIDGE(SWING TYPE)

擬議上蓋 PROPOSED SHELTER

擬議釣魚平台 PROPOSED FISHING PLATFORM

擬議售物亭 PROPOSED KIOSK

擬議開合橋(豎旋式) PROPOSED MOVABLE BRIDGE(BASCULE TYPE)

擬議洗手間 PROPOSED TOIL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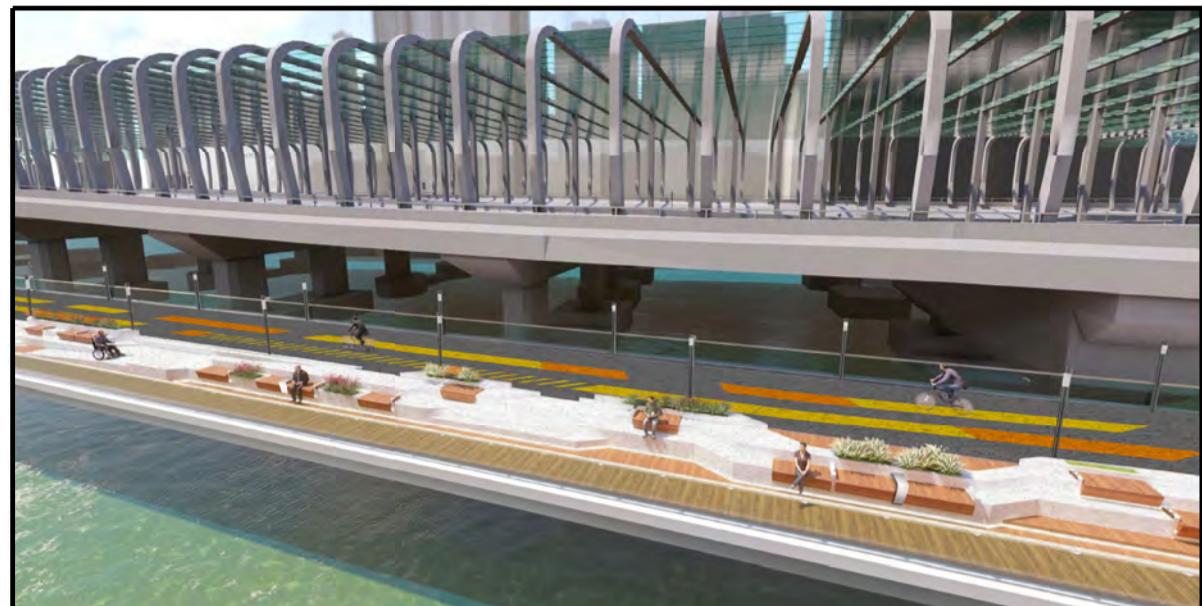
擬議階梯式座位 PROPOSED CASCADE SEATING

擬議飲水機 PROPOSED WATER DISPENSER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 873TH 號
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
PWP ITEM NO. 873TH
BOARDWALK UNDERNEATH
ISLAND EASTERN CORRIDOR

圖則名稱 Plan Title
設計特色
DESIGN FEATURES

1 汐・日光之階
SUN WAVE



2 淘・童夢之園
PLAY WA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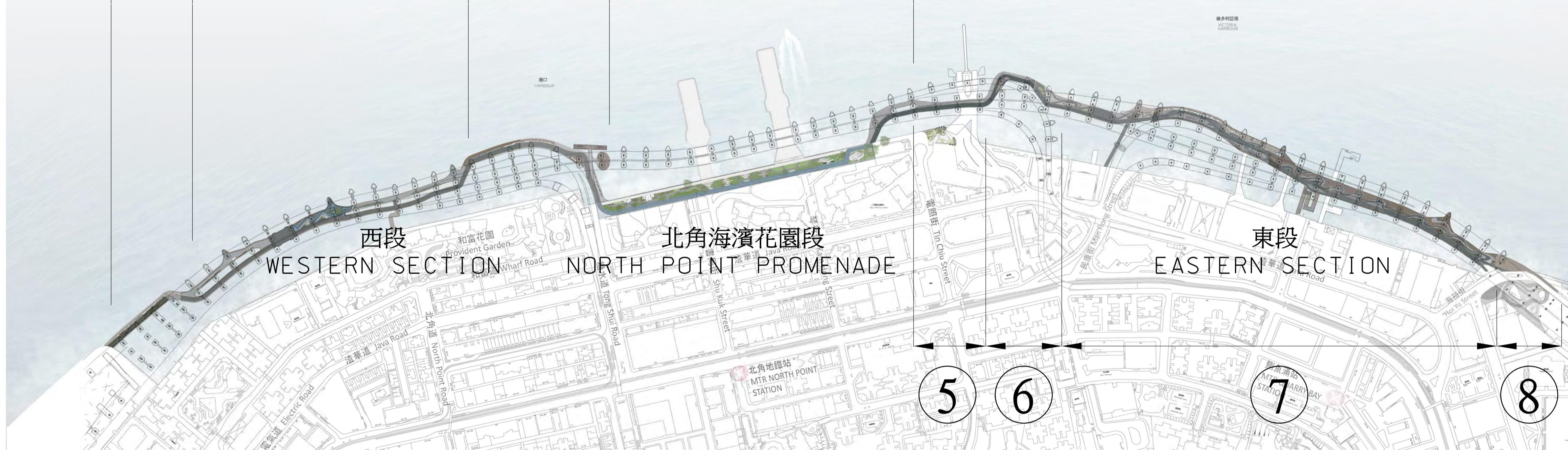
3 漁・釣魚平台
FISH WAVE



4 汇・共融空間
GATHER WA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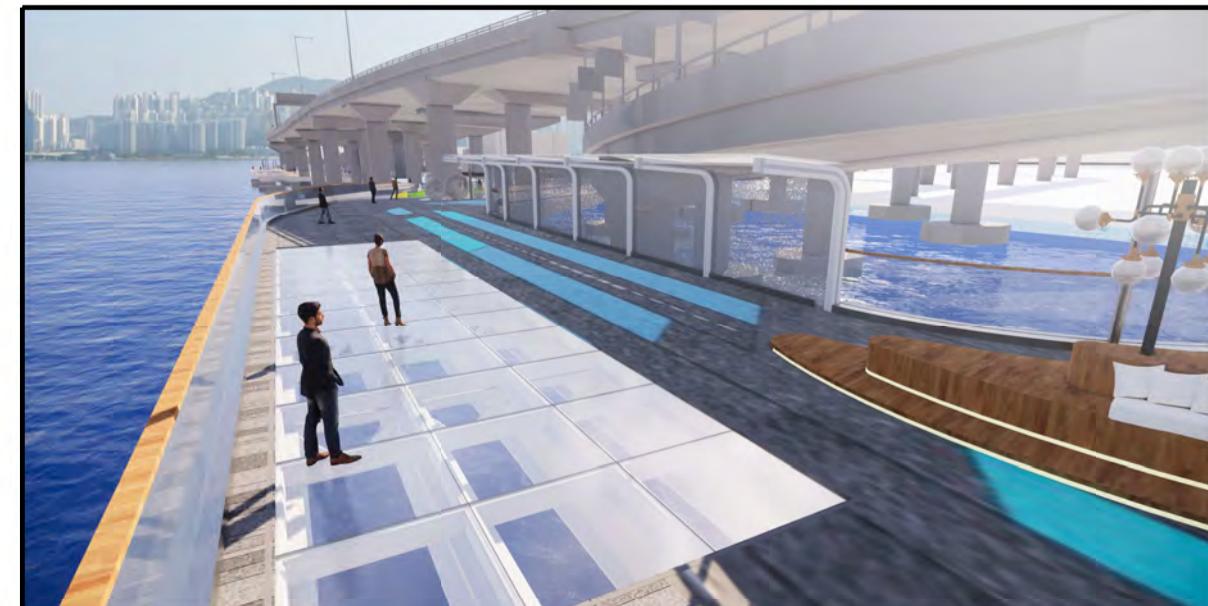
1 2 3 4



5 渡・寵物花園
PET WAVE



6 瀟・水空之鏡
SKY WAVE



7 演・藝創長廊
ART WAVE



8 瀰・閒聚樞紐
WAVE HUB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 873TH 號
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
PWP ITEM NO. 873TH
BOARDWALK UNDERNEATH
ISLAND EASTERN CORRIDOR

圖則名稱 Plan Title
設計主題區
DESIGN THEMATIC ZONE



圖例 LEGEND :

- 擬議階梯式座位** PROPOSED CASCADE SEATING
- 擬議觀景台** PROPOSED VIEWING PLATFORM
- 擬議釣魚平台** PROPOSED FISHING PLATFORM
- 擬議開合橋(平轉式)** PROPOSED MOVABLE BRIDGE(SWING TYPE)
- 擬議開合橋(豎旋式)** PROPOSED MOVABLE BRIDGE(BASCULE TYPE)
- 擬議上蓋** PROPOSED SHELTER
- 擬議欄杆** PROPOSED BALUSTRADE
- 擬議洗手間** PROPOSED TOILET
- 現有洗手間** EXISTING TOILET
- 擬議售物亭** PROPOSED KIOSK
- 擬議管理處和活動室** PROPOSED MANAGEMENT OFFICE AND FUNCTION ROOM
- 擬議飲水機** PROPOSED WATER DISPENSER

擬議觀景台 PROPOSED VIEWING PLATFORM

(開橋時) (OPEN) (Open Position)
(合橋時) (CLOSED) (Closed Position)

擬議釣魚平台 PROPOSED FISHING PLATFORM

擬議售物亭 PROPOSED KIOSK

擬議階梯式座位 PROPOSED CASCADE SEATING

擬議洗手間 PROPOSED TOILET

擬議飲水機 PROPOSED WATER DISPENSER

擬議開合橋(平轉式) PROPOSED MOVABLE BRIDGE(SWING 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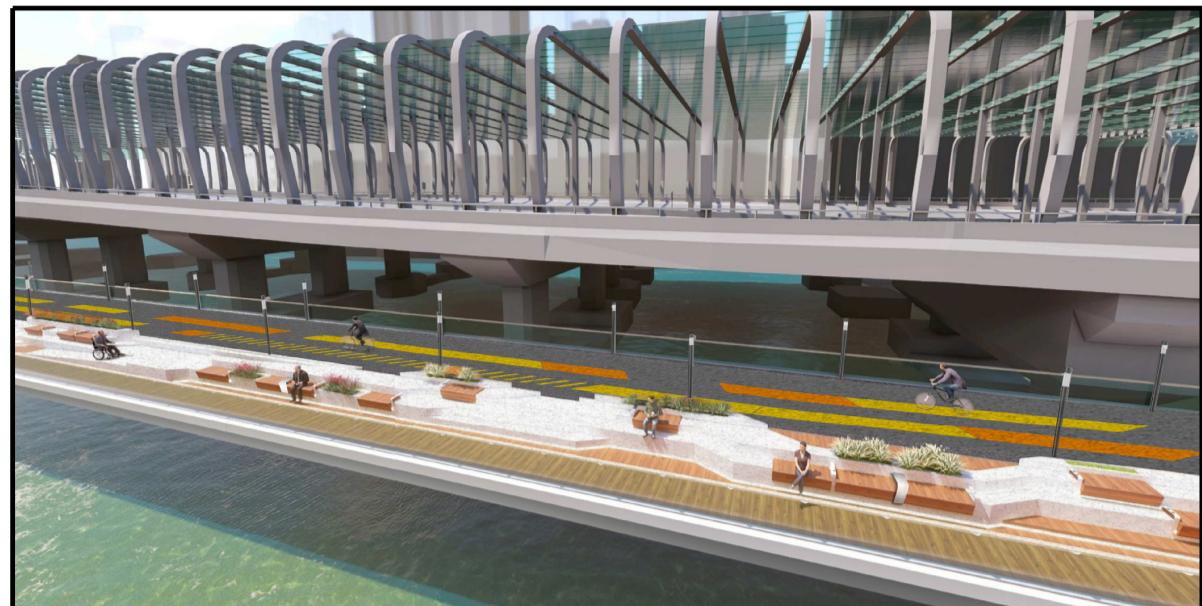
擬議開合橋(豎旋式) PROPOSED MOVABLE BRIDGE(BASCULE TYPE)

擬議管理處和活動室 PROPOSED MANAGEMENT OFFICE AND FUNCTION ROOM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 873TH 號
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
PWP ITEM NO. 873TH
BOARDWALK UNDERNEATH
ISLAND EASTERN CORRIDOR

圖則名稱 Plan Title
設計特色
DESIGN FEATURES

1 汐・日光之階
SUN WAVE



2 淘・童夢之園
PLAY WA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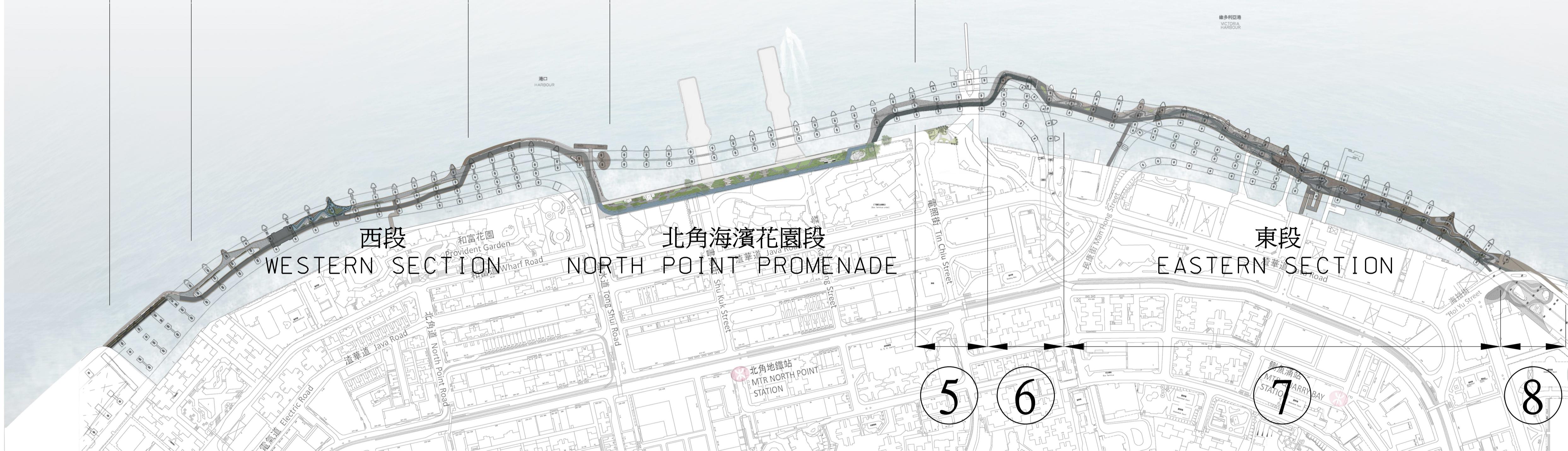
3 漁・釣魚平台
FISH WAVE



4 汇・共融空間
GATHER WA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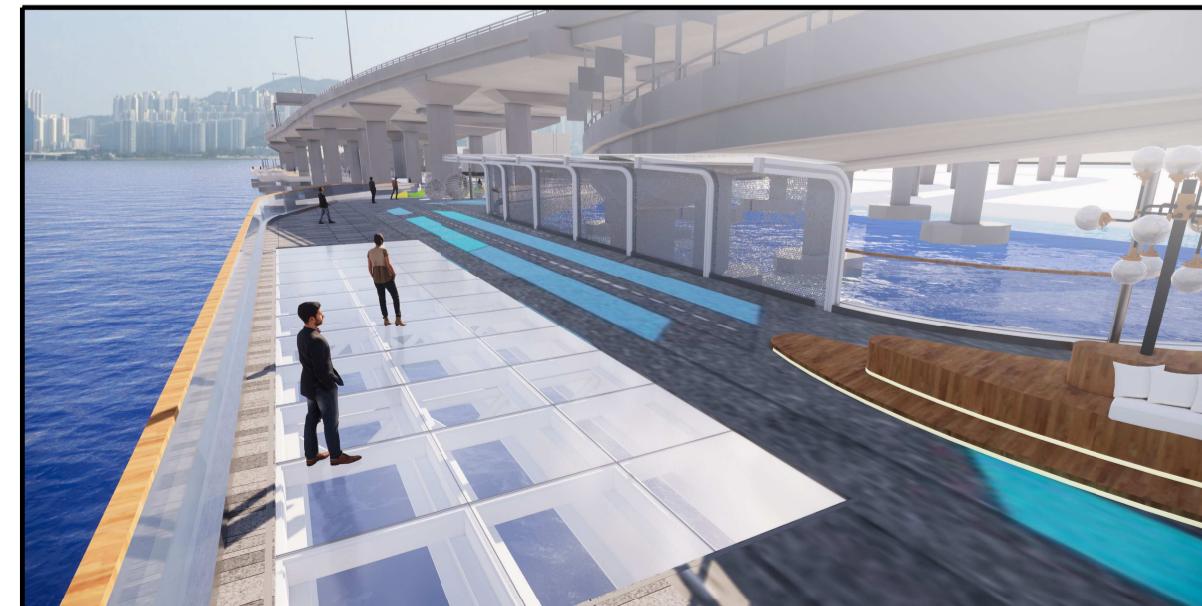
1 2 3 4



5 渡・寵物花園
PET WAVE



6 瀛・水空之鏡
SKY WAVE



7 演・藝創長廊
ART WAVE



8 瀨・閒聚樞紐
WAVE HUB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 873TH 號
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
PWP ITEM NO. 873TH
BOARDWALK UNDERNEATH
ISLAND EASTERN CORRIDOR

圖則名稱 Plan Title
設計主題區
DESIGN THEMATIC ZONE